**监督索引号53042700232400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拟订、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相关政策。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相关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有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承担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承担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工作，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制度，组织编制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并实施，承担城乡规划管理责任。组织编制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治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8.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9.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管理工作。

10.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实施。承担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管理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按照权限管理矿业权。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管理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3.承办上级交办督办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新平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6.有关职责分工。与新平县水利局、新平县交通运输局在河道采砂管理方面的职能分工。新平县水利局负责河道采砂许可，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新平县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新平县水利局牵头，会同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新平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股、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生态修复及矿产资源管理股。

所属单位5个，分别是：

1.新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新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3.新平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4.新平县城乡规划设计所

5.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统一编报预算的情况说明：新平县自然资源局独立编制机构数为6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为局机关，故新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新平县土地储备中心、新平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新平县城乡规划设计所、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的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由局机关合并统一编报。

（三）重点工作概述

1.推进规划编制，实现规划管控

（1）进一步做好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按照从上到下的审批要求，按时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工作；配合市级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系统建设工作。

（2）启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依据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在总体工作量不变，成果符合要求，合同价款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前期征求意见按照县域主要河流区域，分区域对新平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采取合并编制。

（3）根据用地单位申请，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

（4）继续做好日常工作及“三证”的行政审批事项，规划监督审批项目形成机制；加强建设项目规划日常监督和管理，完成违反规划建设小区项目的调查处理工作。

（5）深入挖掘民族文化资源，突出村庄规划“个性”。科学定位村庄类型。根据经济流向和发展趋势，科学布局村庄地点和规模，分类规划，集中布置，避免迁就现状造成今后村庄分散、管理难等问题。按照省厅和市局要求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报批和入库工作。

2.优化供应方式，增强保障能力

（1）认真研判，精准编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根据新平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新平县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认真梳理核实项目，加大盘活存量，严控增量规模，优先储备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优化收储土地结构，提高土地利用率，提高土地储备计划执行率和项目用地保障力。编制计划前充分征求乡镇、部门意见，编制计划时充分论证，保障计划项目可实施性，计划编制后制定措施加强组织实施，提高计划执行率。

（2）加大要素保障力度，为县域经济发展打基础。一是加强用地报批工作，做好用地报批中征地前期工作，保障计划中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及城镇批次用地报批；二是根据城镇开发边界，编制2024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上报审批，保障经营性项目用地；三是根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政策，保障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项目规范落地。四是主动作为，完成新平县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新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35KV峨德变电站、阿者河水库、十里河水库、洋芋山水库、桥头公路、易新高速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

（3）加强土地供应工作。一是积极保障重点项目用地。供应云南省S45永金高速双柏至新平段项目、G323新平县城过境公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玉溪至墨江（扩容改造）新平段项目、易门至新平高速公路项目、斗戛园区项目、十里河水库项目、阿者河水库项目、新平工业园区戛洒片区白糯格项目、联兴风电场三期项目、新平县扬武镇大开门桥头公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及绿色钢城用地项目等；二是保障供应集镇建项目用地及保障性住宅等民生项目用地；三是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规划重构，优化布局。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存量建设用地的实际状况，科学规划，明确路径，先易后难，逐步盘活。在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基础上，科学规划产业功能布局；科学腾挪，主动盘活再供应。用好用活政策，切实盘活用好存量建设用地，杜绝占而不用或荒废土地资源现象，提高土地供地率；四是积极催缴欠缴价款。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联合追缴机制，用足用活现行行政、司法手段，合力开展土地价款催收。

3.善作善为，攻坚土地整治工作

（1）锚定目标全力冲刺，确保年度工作取得实效。一是进一步发挥县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压实压紧各部门的责任，确保占补平衡工作高位推进；二是压实乡镇水稻栽种主体责任，督促乡镇按节令栽种水稻，精细化做好水稻中耕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的技术指导，确保项目区地块水稻种植达到入库标准，保证年底指标全部入库；三是认真筹备项目验收资料，争取老厂勐炳项目竣工验收；四是加快4个新项目高质高效施工，争取完工一个尽快组织验收一个，争取年底有指标产出；五是加紧后续3项目规划设计和招投标等工作，确保项目成熟尽快组织进场实施。

（2）积极争取筹集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一是扩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配合好国投公司想方设法做好项目融资工作，保障项目建设资金。二是积极向县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困难，将水稻种管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项目区土地流转、种植管护、基层工作经费能够足额落实，确保水稻栽种顺利推进。

（3）提前做好工作谋划，积极应对变数。一是积极与上级部门保持沟通，加强政策的学习，提前做足准备做好应对措施，特别是精准做好项目申报、竣工验收和入库备案工作，确保新平的土地整治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做细做实新平县土地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按计划将谋划的17个项目逐步落实，源源不断做好项目补给；三是主动向市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争取在项目踏勘、立项、规划设计、设计变更、项目验收、指标入库过程中给予最大的支持和帮助；四是加强与农业、水利、林草等部门做好工作联动，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科学精准高效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4）充分做好宣传动员，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压实乡镇责任，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利用各种渠道全面宣传土地整治和耕地保护的政策，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耕地“非粮化”的政策宣传讲解到位。统筹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开展土地整治的初心和目标是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资源，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全方位地把土地整治的好处和益处宣传。

（5）重点抓好6个增减挂钩项目验收工作。主动向上级做好工作协调和汇报，全面熟悉掌握项目验收规程和要求，认真筹备好项目验收内外业资料，压实乡镇村组对复垦项目区的管护栽种责任，保证栽种符合耕地认定标准的作物，争取项目顺利通过省市验收，确保指标按时按量归还。

4.践行生态文明，推进生态修复和地灾防治

（1）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践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加强矿业权日常审批工作，杜绝越权发证和乱发证现象。加强矿业权到期预警管理，按时分布矿业权到期预警。继续开展矿业权联勘联审、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工作；逐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围绕生产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两条主线，加强生态修复项目谋划，推进新寨铁矿生态修复工程，提高修复治理科学化水平，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矿业权人积极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有条件的矿山实行边开采边恢复，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争取完成云南省“十四五”规划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任务。

（2）多措并举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汛期前召开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开展年度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逐一核查隐患点，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依据排查、核查结果制定年度防治方案、预案。汛期开始前组织相关人员和技术专家对各乡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对重要隐患点应进行现场核查。规范地灾监测员巡排查工作，启用市局统一印制的巡查工作记录本，提高对地灾监测员日常工作情况的抽查频率和强度。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和技术专家现场对监测员巡排查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督查。指导各乡镇（街道）有针对性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在防灾减灾日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加强监测预警设备的管理、现场巡查、阈值优化、预警信息处置等工作。

（3）强化部门协同合作和信息共享，持续做好地震次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认真编制完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单点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避险演练、宣传引导等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坚持以高站位、强部署，广宣传、大动员、惠民生的工作思路，持续推进8个在建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的工程完工及24个已验收项目整改工作，持续保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稳中向好的态势。

5.多措并举，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1）加强宣传教育，让老百姓对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政策有了更多了解，明白了登记发证的好处。按照“房地一体”、“应登尽登”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要求，完成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切实维护农村不动产权利人的权益。

（2）坚持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与住建、税务、公积金及金融等部门形成合力，积极做好二手房“带抵押过户”工作，进一步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3）按省级部署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加强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共享移交。

（4）提高办事效率，解决群众急盼难愁问题。将议案、提案办理作为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坚持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积极主动，行动上切实有效，程序上合理规范，时间上尽早安排，真正将办理工作作为工作重点。认真负责的阅批、协调、落实每一件议案、提案，推动工作的健康、协调、有序开展，保障按时高效完成议案、提案办理。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呼声高、办理难度大的建议和提案，坚持“一把手”过问，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督办，参与办理，确保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办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6.规范自然资源执法，守护新平绿水青山

（1）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并积极探索新常态下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新路子。认真学习、钻研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执法监察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更好地承担起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任务。

（2）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的业务水平。建立健全执法人员业务定期培训制度，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学习交流活动，提高执法人员的理论水平和执法能力。在案件办理中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法律法规、制度办事，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3）夯实基础，加大动态巡查力度。落实动态巡查制度，按照规定巡查期限开展动态巡查，实现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提升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绩效，保证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稳中求进。健全网格化动态巡查网络，完善以村为基础的自然资源信息网络，充分发挥村级监察信息员的作用，扩大监督面，弥补动态巡查在人手、区域、周期方面的不足。

（4）扎实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卫片涉及的违法违规案件按照“六个该”的要求，督促依法查处整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促进国土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保证年度内违法违规案件整改落实到位，立案查处的各类违法案件结案率达到95.00%以上，顺利通过验收。同时强化对建设用地的批后监管，提高监管工作效力，减少供而未用闲置土地发生。

（5）进一步加大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力度。加强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明确内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责任，理顺综合行政执法机制，积极推动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共同责任机制取得突破，完善部门联动机制，确保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落到实处。

（6）继续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根据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调查情况，制定违法违规建筑处置实施方案，针对不同类别的违法违规建筑，制定不同的处置措施，分类推进违法违规建筑查处工作。

7.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1）强化法治理念，营造良好氛围。把握“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的宣传方向，紧紧抓住世界地球日、土地日等活动为契机，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开展耕地保护宣传，提高法治素养，形成良好用地秩序，推进全县法治化建设，严守全县耕地保护红线。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历史担当，坚决守住绿水青山。

（2）做好信访工作维稳工作。依法有序信访，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限时办结”等制度，认真做好上访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稳定来访人的思想情绪，妥善处理来信来访的问题，从源头上防止群访、越级访、重复访等事件发生。全力化解因国土资源问题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纠纷，做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音。加强矛排化解和信访预警机制，把化解矛盾和解决问题放在工作的重中之重，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3）提高“依法行政”意识，推动执法监管提质增效。把握好学习培训关，积极利用周一例会集中学习国土资源方针政策、上级文件、规章制度，贯彻依法行政；开展依法行政相关知识讲座，严格把握依法行政的详细内容，以此促进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为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执法人员依法办案、规范执法、遵章守纪和履行职能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完善监督机制，在执法监督方面遵循有法可依、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通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工作，提高执法人员基本素养。

（4）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要进一步强化责任制考核，要把奖罚制度与执法责任制挂钩，增强执法人员的责任心，要进一步落实执法监督制度，以追究执法过错责任，促使执法人员公正、严格执法。

（5）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全力化解行政争议。深化思想认识，提高对行政应诉工作的认识程度，端正应诉态度，严格依法履行各项行政应诉职责和义务。在行政复议、应诉过程中，全力配合复议机关和法院的工作，共同化解行政争议。科学细化、量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考核内容和体系，尤其注重考核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行政争议的能力和水平，切实防范行政矛盾激化。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00%，及时开展调解多方面协调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进一步降低行政败诉风险。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共6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6个；差额供给单位0个；定额补助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单位1个；事业单位4个。截至2023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123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工勤人员编制0人，事业编制107人。在职实有117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117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

离退休人员38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8人。

车辆编制3辆，实有车辆3辆，超编0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务总收入17,75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146.22万元，政府性基金11,606.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与上年对比财务总收入减少49,029.08万元，下降73.4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与上年对比增加3,027.44万元，增长97.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上年对比减少52,021.53万元，下降81.76％，主要原因是土地储备基金项目预算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7,752.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752.2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146.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1,606.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00万元。

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48,994.09万元，下降73.4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与上年对比增加3,027.44万元，增长97.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上年对比减少52,021.53万元，下降81.76％，主要原因是土地储备基金项目预算经费减少。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7,752.22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17,752.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3.81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427.65万元，增长22.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保障水平的增加；项目支出15,428.41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49,421.73万元，下降76.21%，主要原因是土地收储项目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1.61万元，主要用于共产党事务支出；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35.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17.6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270.7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11.5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63.7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46.9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61.0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12.06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2200101”行政运行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1,630.00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费及日常办公经费；

“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200.00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费支出；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1,747.62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2200109”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150.00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支出；

“220011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72.38万元，主要用于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186.3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1,639.23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支出。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3,065.55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费支出；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6,589.80万元，主要用于征收土地前期开发费支出；

“2120805”补助被征地农民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330.65万元，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支出；

“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1,400.00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

“2121002”土地开发支出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220.00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三通一平支出。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3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11.70万元，较上年减少2.11万元，下降15.2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00万元，较上年减少2.11万元，下降34.53%，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70次，共计接待500人次。

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7.7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土地整治水稻栽种与管护项目经费

绩效目标：完成6,267.61亩水稻种植及管护，举证拍照达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要求，提高粮食产能，增加占补平衡指标收益，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

（二）土地储备专项经费

绩效目标：完成1,675.33亩土地转为建设用地，缴纳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保险、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并办理征地手续,按期支付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完成土地收储程序。做好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项目用地的收储及项目用地供应。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事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5.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9.55万元，差旅费10.00万元，公务接待费4.00万元，邮电费3.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0万元，工会经费19.04万元，福利费11.9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9.10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6.08万元，增长20.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保障水平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资产总额3,428.4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315.04万元，固定资产1,113.42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420.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401.79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5,132.00平方米，账面原值329.24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其中出租资产0.00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0.00万元。鉴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2023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2023年12月资产月报数。

**监督索引号53042700232400000**